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张宏斌，作为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规定事项进行核查，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本人履职期间召开股东大会 2 次，亲自出席 2 次。

2、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2 次。本人履职期间召开董事会 2 次，现场出席 1 次，通讯参加 1 次，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经过详细的咨询与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同意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履职期内，本人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中的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就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意见类型均为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15 日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2、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事项。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结合公司所处行业以及市场薪酬趋势，审核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议案。

2、提名委员会

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了解其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董事会。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方式听取管理层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关注公司发展战略，认真阅读公司披露的各项公告，关注公司舆论动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独立、客观履行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其担任委员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二）公司信息披露方面。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人其他工作情况

- （一）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宏斌

电子邮箱：lnszhh@mail.sysu.edu.cn

任职期内，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张宏斌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